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为了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便其加速开展相关业务。本次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发展和长远

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白平彦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未发现白平彦先生、刘建伟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查阅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白平彦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彭小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